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 “2·17”一般其他事故调查报告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
“2·17”一般其他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3日

2025年2月17日11时15分许,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事故发生后,煤矿未在1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直到2月18日10时18分才向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

2025年2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组织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依法成立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2·17”一般其他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科尔沁左翼后旗纪委监委介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现场模拟、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宝屯煤矿“2·17”一般其他事故是一起卸料工作业时因U型钢倾倒被砸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在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矿业公司）下属的辽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宝屯煤矿（以下简称金宝屯煤矿）南翼 S305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该工作面由辽源矿业集团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建公司）承包，事故遇难人员为矿建公司工人。

1.辽源矿业公司

辽源矿业公司位于吉林省辽源市，2005 年由辽源矿务局改制，为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现有煤矿 3 处，设有安全监管部、生产技术地测部、通风部等煤矿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煤矿板块安全管理人员 29 人。

2.金宝屯煤矿

金宝屯煤矿为正常生产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核定生产能力220万吨/年，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开拓方式为立井单水平开拓，主运输采用立井胶带运输方式，辅助运输采用轨道和单轨吊车运输方式。

3.矿建公司

矿建公司位于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隶属于辽源矿业公司。

2017年3月19日，经辽源矿业公司研究决策，金宝屯煤矿与矿建公司签订了《金宝屯煤矿井巷工程施工合同》，将部分开拓和掘进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矿建公司。其后每年均续签施工

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矿建公司在金宝屯煤矿设有第一项目部（金宝屯煤矿综掘二区一队）、第二项目部（金宝屯煤矿综掘二区三队）、第三项目部（金宝屯煤矿开拓二区）。本次事故发生在第三项目部，即金宝屯煤矿开拓二区（以下简称开拓二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金宝屯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设有矿长、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机电副矿长、总工程师、开拓副矿长、管理副矿长，配备了4名副总工程师。下设综合办公室、安全质量部、生产技术地测部、通风部等7个机关部门，综采区、综掘区、准备区、巷修区、开拓区等21个基层单位。

2.开拓二区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开拓二区设1名区长、2名副区长、1名工程师，在册职工82人，设三个生产班组。事故发生时，开拓二区主要负责南翼S305运输顺槽掘进工作。

3.劳动组织形式

金宝屯煤矿劳动组织形式为“三八”作业制。一班工作时间为1时至9时；二班工作时间为9时至17时；三班工作时间为17时至次日1时。

4.安全规章制度及培训情况

金宝屯煤矿按照规定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安全培训并经过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

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从业人员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取得了相应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5. 规程措施制定情况

金宝屯煤矿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和《S305 运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其中对卸载 U 型钢做如下规定：

（1）《安全操作规程》第 27 页第 6 条和第 28 页第 14 条规定：装卸料时，应站在材料垛的一端，不许站在当中，以免材料滚下伤人。搬取物料时，先取上层，从上往下逐层搬拿，不得先抽取中、底层而悬空顶层。严禁放垛取料。

（2）《S305 运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第 79 页第 2 项第 10 条规定：往工作面运送 U 型钢时，作业人员要相互配合，动作协调，拿稳拿牢。从花栏车上卸 U 型钢时人员必须站在安全位置操作，剩余的 U 型钢用铁线绑在棚腿上，防止其颠倒碰人。

（3）《S305 运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第 81 页第 7 条规定：卸 U 型钢前，距卸料点下方 3~5 米处用圆木打两根立顶子；然后用跳板贴轨面往上排严作为挡板，用铁线将跳板捆绑在顶子上。挡板高度不得小于 800 毫米；立顶子的间距 1.5 米~2.0 米。

（4）《S305 运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第 81 页第 8 条规定：卸 U 型钢时，必须使用两台 5 吨起重机，起重机吊挂及捆绑 U 型钢必须牢固可靠。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操作。

（三）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金宝屯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由吉林省应急

管理厅移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监管职责分工，金宝屯煤矿日常安全监管由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管理局负责。2025 年计划执法检查 2 次，至事故发生时尚未开展；2 月 14 日聘请专家开展会诊发现问题 47 条，已完成整改 27 条，剩余 20 条正在整改中。

（四）事故经过

2025 年 2 月 17 日 7 时 30 分许，开拓二区区长刘百军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了南翼 S305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当班作业任务。卸料工王锁成、王利佳负责卸 U 型钢。

8 时许，当班人员陆续入井。11 时 9 分，王锁成、王利佳通过“南翼 305 入风工作面”人员定位系统读卡器，随后到达距迎头 58 米处的作业地点。11 时 15 分许，王锁成使用撬棍准备卸 U 型钢；王利佳负责警戒，走向迎头时听到背后“咣当”一声，转身返回看到花栏车上的 U 型钢向巷帮侧倾倒，王锁成被压在 U 型钢与巷帮间隙内，随即跑到迎头向刘百军汇报情况。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南翼 S305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58 米处，坡度约 5 度。发生倾倒的 16 根 U 型钢在轨道端头缓速绞车前方的第一辆花栏车上，车下巷帮侧轨道轨面较另一侧轨面低约 4 厘米。间隔 2 米的第二辆花栏车装有待卸的 U 型钢，第三辆为空车。U 型钢规格为 40U，每根呈弧形，长度约 3.4 米，重量约 140 公斤。一般每辆花栏车装载 24 根（分 4 摞、每摞 6 根）。

S305 运输顺槽设计长度为 1106 米,已施工 991 米,剩余 115 米。巷道为机轨合一巷道,净断面为 11.3 平方米,下山掘进施工,支护方式为锚网(索)+40U 型钢架棚联合支护。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核实,确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金宝屯煤矿统计结果,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管理局确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 月 17 日 11 时 15 分,事故发生;

11 时 23 分,刘百军向煤矿调度中心报告发生事故;

11 时 30 分,调度员王磊向矿长米川报告发生事故。

2 月 18 日 10 时 18 分,米川安排安全副矿长赵英杰向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米川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在 1 小时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属于迟报。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利佳立即向正在南翼 S305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的刘百军报告。两人随即赶到现场将王锁成从倾倒的 U 型钢下方救出,此时王锁成处于昏迷状态,仅有微弱呼吸。刘百军随即安排赶到现场的人员将王锁成往井上抬。12 时 31 分,王

锁成到达地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王锁成升井后，金宝屯煤矿救护车将其送往科尔沁左翼后旗第二人民医院。13时50分，医院收诊后诊断为“院前死亡”。后经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尸检，死因系“钝性外力作用于胸部、背部造成心脏破裂死亡”。

2.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金宝屯煤矿和矿建公司成立善后工作组，对遇难人员家属进行善后处置及安抚工作。2月19日，遇难人员家属在赔偿协议上签字。未引发导致社会不稳定的情况和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煤矿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进行了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了事故。金宝屯煤矿妥善处置了遇难人员的善后事宜，但未按规定时限内报告事故。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这起事故现场人员进行了先期处置，事故现场管控有序，善后工作处理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卸料工王锁成使用撬棍从花栏车上卸U型钢时，U型钢突

然向巷帮侧倾倒，砸中其胸部、背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规程措施编制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S305 运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照抄照搬，卸 U 型钢有关规定脱离实际，不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导致工人卸 U 型钢实际为长期无措施作业。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未认真检查现场作业地点安全状况，未辨识出 U 型钢倾倒伤人的风险，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效果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岗位风险辨识不清，卸料工王锁成在作业场地不平、空间受限的不利条件下野蛮作业。

4.上级公司管理不到位。辽源矿业公司错误决策制造重大事故隐患，造成金宝屯煤矿长期将部分开拓和掘进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矿建公司。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共 12 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其中，对辽源矿业公司董事长、金宝屯煤矿矿长等两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并处罚款等处罚；辽源矿业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安管部部长、金宝屯煤矿开拓副矿长、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矿建公司总经理、矿建公司生产副经理等 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罚款等处罚；开拓

二区区长给予撤职行政处分、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罚款等处罚；开拓二区工程师给予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罚款等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金宝屯煤矿处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金宝屯煤矿及辽源矿业公司“两个至上”理念不牢，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悬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失效。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弱化，思想麻痹松懈，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层层失守。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对岗位风险“熟视无睹”，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视而不见”，导致长期存在的问题隐患“无人问津”，最终演化为事故。

（三）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力。对人员准入把关不严，对培训质量管控不力，导致现场作业人员对岗位职责、安全风险、应急措施缺乏应有的知晓，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不高，应急处置能力严重缺乏。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能以效益差、负担重、经营困难为

借口，无视生产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风险。要紧紧围绕不出事故的结果导向，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切实提升办矿水平。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措施，真正做到技术保安、管理保安。

（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现场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岗位标准化作业标准，建立健全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栏”，紧盯物料装、运、卸等零星作业薄弱环节，加大对作业流程现场执行的监督检查，举一反三消除事故隐患。

（四）提升培训教育质效。分专业、分岗位加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操作技能、现场管理和风险辨识能力，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

（五）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覆盖全员开展“起底式”事故警示教育，着力解决“看不到、想不到”和“看惯了、习惯了、干惯了”等问题，用事故教训推动做好事故防范。